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企业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战略决策的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批准产生。如公司董事长当选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则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当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

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

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第八条 当委员会人数低于本议事规则规定人数时，董事会应当根据上述第三至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九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战略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重大资产或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八）对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对本议事规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本议事规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相关议案如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或董事长审批的，则应按照有关程序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定或董事长批准。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所需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材料的提交、会议筹备和决议督办、反馈以及战略发展委员会与公司相关部门的联系与协调，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 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或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必须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本委员会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由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须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会议举行的方式、时间、地点、会期、议题、通知发出时间及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注明委托权限、委托事项并经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双方签名。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同时，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并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免去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发表意见的条件下，必要时可采用视频、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召开。采用通讯方式的，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提交对所议事项的书面意见。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不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在会议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

前未进行表决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三条 与会委员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各委员的表决结果并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非现场会议形式表决的，应迟于限定表决时限届满之次日，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统计出表决结果报会议主持人，书面通知各委员表决结果。

第二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亦可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公司有关专家或者社会专家、学者及中介机构人员等）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战略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近亲属或战略委员会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战略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由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不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决议其是否回避。

有利害关系但未向战略委员会披露经查证核实的，该委员的该次表决无效，如因其表决无效影响表决结果的，所涉议题应重新表决，若新的表决结果与原结果不同，应撤销原决议，原决议已执行的，应按新的表决结果执行。

累积两次未披露利害关系的，该委员自动失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战略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第二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制作，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编号及召开的方式、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和缺席及委托出席情况；
- （三）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职务；
- （四）会议议题；
- （五）委员及有关列席人员的发言要点；

(六) 会议记录人姓名；

(七) 会议记录或决议中应当注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表决的情况（如涉及）。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二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有书面形式的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委员签字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与公司有关部门配合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同做好战略发展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